

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 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白雪梅

项 目 编 制 人: 路倩倩

建设单位: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

电 话: 13696711122

邮 编: 234001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路 8 号

承担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15577012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sqrt)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MPP 电力穿线管、PE 给水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 PE、MPP 管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13 日-02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 制本项目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0.52%
实际总概算	1050 万元	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2021 年 03 月）；</p> <p>8、《关于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函[2021]25 号，2021 年 04 月 16 日）；</p> <p>9、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2021 年 12 月）；</p> <p>10、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	1、废水排放标准				

准、标号、级别、
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和车间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接管进入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表 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BOD ₅	mg/L	3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
总磷	mg/L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烘干及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标准来源
烘干及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非甲烷总烃	6	车间外 1h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	厂区内任意点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路8号，投资1000万元，租赁安徽戈尔管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路8号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10000吨PE、MPP管材项目，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并投入运行；2021年02月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8日宿州生态环境局以宿环行罚[2021]8号文对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已于2021年3月9日缴纳罚款，2021年03月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编制完成《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E、MPP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4月16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E、MPP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函[2021]25号文）。

2.11 工程主要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钢结构厂房，布置5条生产线，主要生产PE和MPP管材	1F，占地面积8000m ² ，层高12m	已建成（租赁）	建设5条生产线，占地面积4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员工办公	位于车间内，占地面积200m ²	已建成（租赁）	位于车间外
	循环水池	循环冷却水	位于生产车间外部，850m ³	已建成（租赁）	与环评一致
贮存工程	原料区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500m ²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800m ²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量60万度/a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已建成	用电量约70万度/a
	供水	新鲜水用量2365m ³ /a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已建成	用水量2454m ³ /a
	排水	排水量为1772m ³ /a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车间冲洗废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运粮河。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烘干工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	已建成	采用低温烘干（60℃），烘干工序

		筒集中排放（编号：DA001）		无组织排放
	挤出工序		已建成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	已建成	雨污分流
	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新建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一般固废库房	30m ² ，位于危废仓库的北侧	新建	30m ² ，位于危废仓库的东侧
绿化	绿化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执行二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2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实际建设情况
（一）生产设备					
1	自动上料烘干机	Zks-1	5	台	2 (WSQF2000)
2	双螺旋塑料挤出机	JWS-65/33	5	台	5 (SJ200-16-70-33) (JHML255-14-III) (JWS75/38) (JWGF-PE315)
3	真空喷淋定型机	20-63	5	台	5 (ZDT315)
4	高速牵引机	GFSGAY75	5	台	5 (JW-12) (QY3400) (QY250) (GF315)
5	无屑切割机	20-63	5	台	5 (QG250) (GF315)
6	喷码机	/	5	台	5
7	翻转机	6M	5	台	4
（二）检验设备					

8	微控型管材耐压试验机	XGND-W	1	台	未建设
9	恒温水箱	HHD-160	1	台	未建设
10	微控电子万能试验机	XDP-W	1	台	1
11	哑铃型试验机	XFX-Y	1	台	1
12	炭黑分散度测试仪	TH-3600L	1	台	未建设
13	熔体流动速率测定仪	WJ-400B	1	台	未建设
14	数显游标卡尺	0-150	1	台	1
15	数显游标卡尺	0-300	1	台	1
16	管材落锤冲击试验机	XJCJ-2B-450	1	台	1
17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	XRW-300MA-3	1	台	1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XGK-250	1	台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3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实际消耗情况
1	聚乙烯塑料颗粒 (PE)	YGH041	5000t/a	国内采购/汽车运输	4500
2	聚丙烯塑料颗粒 (MPP)	K8003	5000t/a		4500
3	黑色母	/	25t/a		22.5
4	桔色母	/	25t/a		13.8
5	自来水	/	2365t/a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454
6	电	/	60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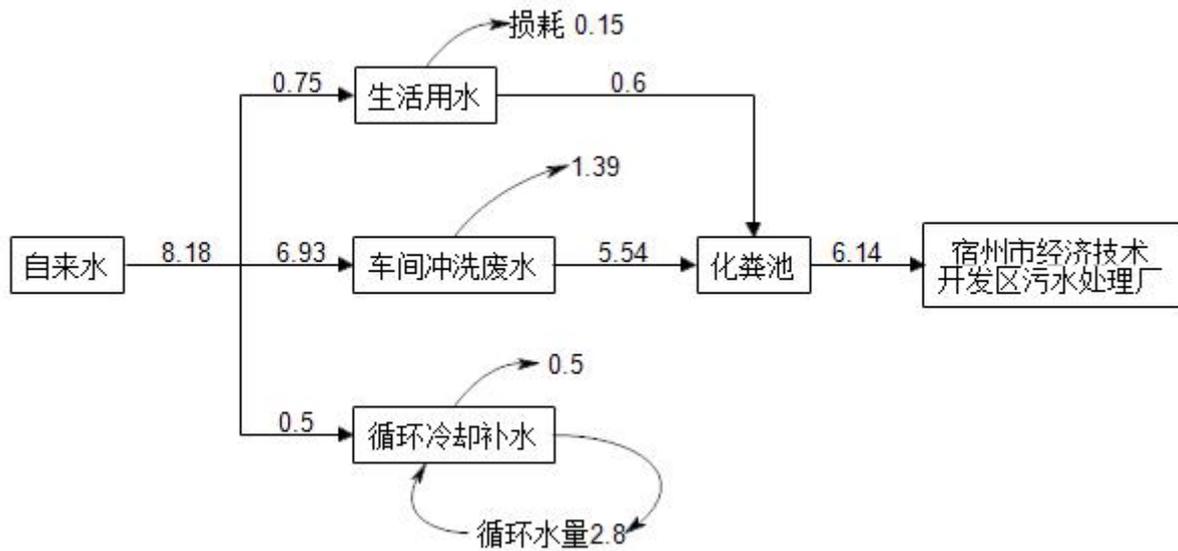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供水来源于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2454m³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铁路运河，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4 项目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PE 和 MPP 管材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主要为 PE 给水管和 MPP 电力穿线管，两种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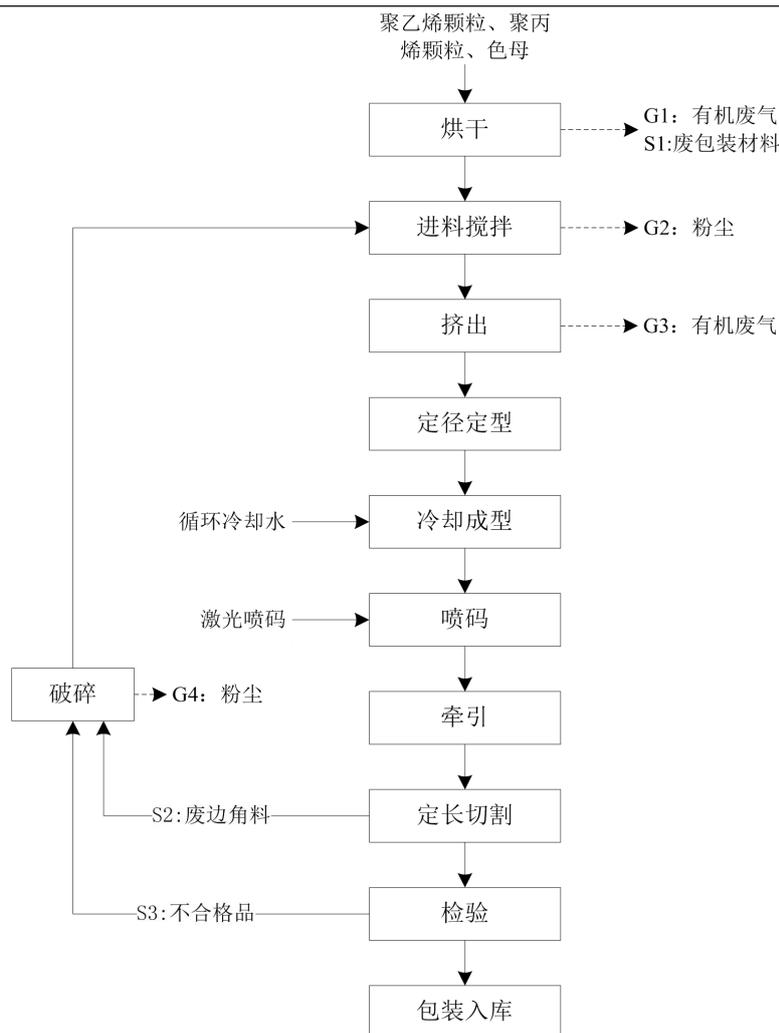


图 5-1 PE 给水管和 MPP 电力穿线管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①烘干**

将外购的原辅材料（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色母）吸入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85℃，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和废包装材料（S1）；

②进料搅拌

将烘干之后的原辅材料通过吸料机吸入料斗中，进行搅拌混料。搅拌过程为全密闭，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G2）产生；

挤出、定径定性、冷却成型

原辅材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双螺旋塑料挤出机中进行熔融挤出，操作温度控制在 185℃左右，使固态原料变成均匀的粘性流体，再通过机器挤压部件的作用，使熔融物料以一定的压力和速度连续的通过真空喷淋定型机形成管状产品，通过后端冷淋箱中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成

型。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物料熔融均在设备内部密闭环境下进行，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3）；

喷码

项目喷码采用激光喷码的方式，通过激光直接在物体表面瞬间气化而形成；

切割

喷码后的管材在牵引设备的牵引下进入切割机进行自动切割，并延时翻架，实行流水生产，切割机以定长工开关信号为指令，完成切割全过程，本项目切割使用刀片进行切割，为无屑切割，在切割过程中与管材运行保持同步，不产生废气，会产生边角料（S2）；

⑤检验

将加工完成的管材进行人工检验，满足产品要求的即为成品，存放于成品仓库。该工序会有不合格品（S3）产生；

⑥破碎

本项目破碎过程全密闭操作，破碎工序仅用于破碎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成 0.5 毫米不规则颗粒状后回用于生产

2.4 项目变动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	/	/	/
规模	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	年产 9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	/	是
性质	/	/	/	/
生产工艺	/	/	/	/
环保措施	/	/	/	/
其他	/	/	/	/

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总排水量 456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NH₃-N、SS 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3.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BOD ₅ 、NH ₃ -N	180m ³ /a	依托园区化粪池	/	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补水	冷却定型工序	COD、SS、BOD ₅ 、NH ₃ -N	/	/	840	循环使用
车间冲洗用水	生产车间	SS、COD、BOD ₅ 、NH ₃ -N	1662	依托园区化粪池	/	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及吹塑的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表3.2-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采用低温烘干（60℃），烘干工序无组织排放	外环境
挤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设备密闭	设备密闭	外环境
未捕集的烘干及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产污点废气收集，提高收集效率	无组织排放	外环境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生产设备的运行。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自动上料烘干机	2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自然消散
2	双螺旋塑料挤出机	5		

3	真空喷淋定型机	5		
4	高速牵引机	5		
5	无屑切割机	5		
6	喷码机	5		
7	翻转机	4		
8	风机	1		

(5)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4-1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0	5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10	5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1.35	7.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5.795	8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与2022年01月20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692844174X001Y，有效期限：自2022年01月20日至2027年02月14日。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在线监测装置。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具体见下表。

项目建设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水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化粪池一座（10m ³ /d）	化粪池	/	/
	雨污分流管网		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
废气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采用低温烘干（60℃），烘干工序无组织排放	20	20
	挤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增加设备密闭	设备密闭	/	/
	未捕集的烘干及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产污点废气收集，提高收集效率	提高收集效率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	2	2
固废	包装拆封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理	外售处理	4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切割、检测	边角料、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排污口	废气：采样孔，环保标志等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气 VOCs 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已申请总量	/	/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区域解决问题	--	/	/
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以项目边界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		

表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要求及建议：

- 1、按计划时间落实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企业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其高效运行。
- 3、企业应加强项目化粪池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
- 4、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指标，确保达标排放	竣工验收期间：烘干及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4%
2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	竣工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在核定总量范围指标内
3	规范各类固废堆场的建设，厂区内不得随意堆放，对于各类固废要定期清运减少暂存时间，并做好台账记录，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竣工验收期间：危险废物按规范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5.1-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5.2-1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2 年 05 月 29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 H-D/JJFXWY034	2022 年 09 月 17 日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2 年 5 月 29 日
3		颗粒物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 JC016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 42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JJFXWY037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JJFXWY038	2022 年 11 月 24 日
4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2 年 04 月 08 日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烘干及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北个方向	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3 日-2022 年 02 月 14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烘干工序采用低温烘干（60℃），无组织排放。

7.2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王凡、陈凯旋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3 日-02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始			
挤出工序处理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2-02-13	标干流量 (m ³ /h)		15075	14518	14718	9640	9291	936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7	13.6	13.6	1.23	1.16	1.21
		排放速率 (kg/h)	0.206	0.197	0.200	1.18×10 ⁻²	1.08×10 ⁻²	1.13×10 ⁻²
2022-02-14	标干流量 (m ³ /h)		14599	14190	13966	9734	9525	1007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0	14.9	15.2	1.13	1.21	1.26
		排放速率 (kg/h)	0.219	0.211	0.212	1.10×10 ⁻²	1.15×10 ⁻²	1.27×10 ⁻²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项目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处理效率：挤出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0.208kg/h，出口速率：1.15×10⁻²kg/h，处理效率：94%；

总量控制：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废气每年排放 0.0828t/a，满足宿州市市生态环境局核定

总量挥发性有机物：0.405t/a。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陈凯旋、王凡	
采样日期	2022年02月13日-02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2月14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2月13日	东风	2	5	102.15	多云
2022年02月14日	北风	3	4	102.35	多云
2022-02-1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51	0.162	0.14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5	0.38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90	0.271	0.2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2	0.56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401	0.385	0.4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4	0.65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458	0.482	0.44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70	0.72
2022-02-14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41	0.163	0.1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40	0.39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95	0.280	0.3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2	0.62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390	0.384	0.4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73	0.75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493	0.475	0.48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5	0.8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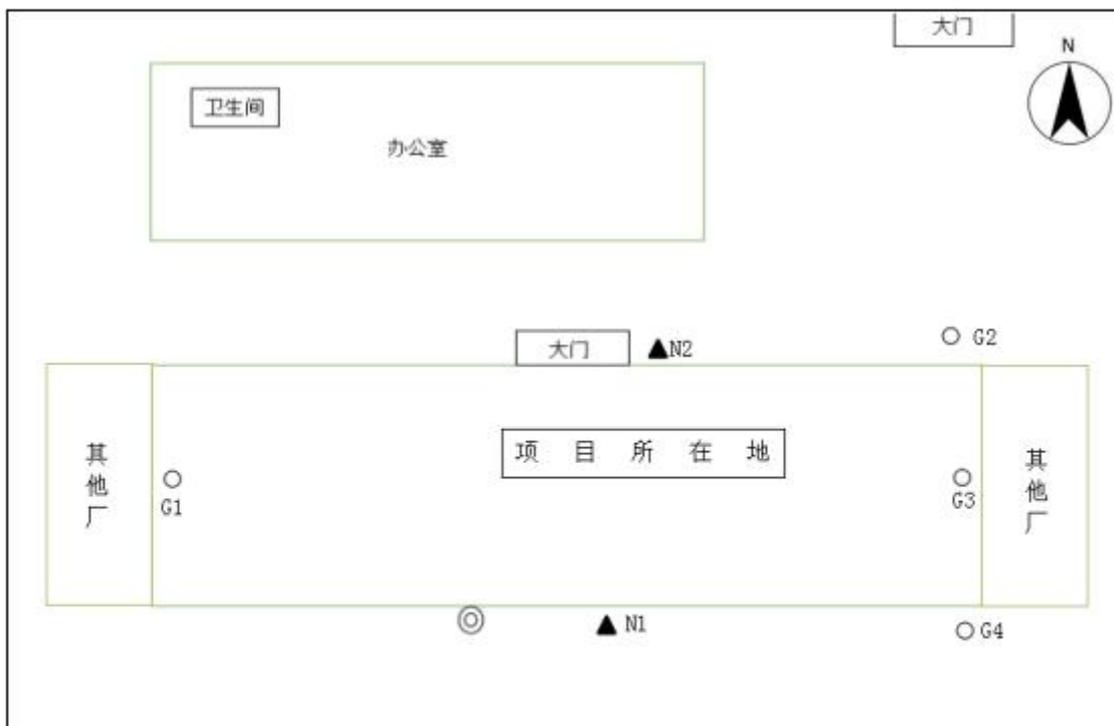
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陈凯旋、王凡
检测日期	2022 年 02 月 13 日-02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
2022-02-13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 93.8dB 测后校正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南厂界	59.1	48.7
N2	北厂界	56.4	46.7
2022-02-1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 93.8dB 测后校正 94.1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南厂界	61.2	49.7
N2	北厂界	57.0	48.6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检测布点图



2022-02-13 检测布点图



2022-02-14 检测布点图

- ▲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达到了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和车间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8.1.2 有组织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处理效率:挤出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0.208kg/h,出口速率: 1.15×10^{-2} kg/h,处理效率:94%;

总量控制: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废气每年排放 0.0828t/a,满足宿州市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挥发性有机物:0.405t/a。

8.1.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加强防火意识和火灾预警及应急措施演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函[202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1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2692844174X001Y			
	验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52%			
	实际总投资	1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692844174X		验收时间		2022 年 02 月 13 日-02 月 1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828	0.4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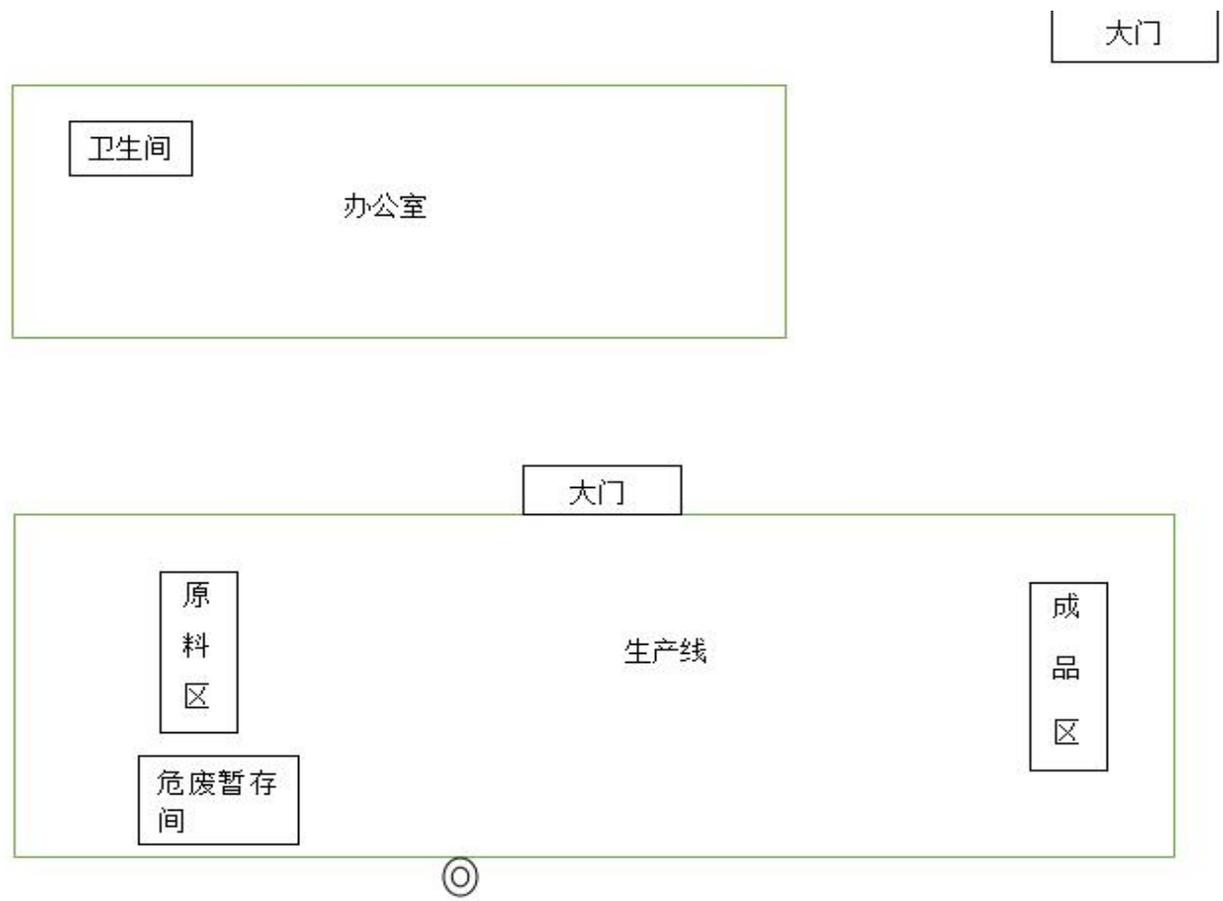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环评批复；
- 4、委托书；
- 5、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单；
- 6、总量核定表；
- 7、危废协议；
- 8、现场照片；
- 9、采样照片；
- 10、检测报告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环评批复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函（2021）25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PE、MPP管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E、MPP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路8号建设年产10000吨PE、MPP管材项目。项目租用安徽戈尔管业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8000平方米，购置5条塑料管材生产线，达到年产MPP电力穿线管5000吨和PE给水管5000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由宿州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予以备案（备案编码：宿开经〔2020〕85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指标，确保达标排放。

2、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

3、规范各类固废堆场的建设，厂区内不得随意堆放，对于各类固废要定期清运减少暂存时间，并做好台账记录，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6日



抄：宿州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四：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 年产10000吨PE、MPP管材项目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 11月 2日

附件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单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宿环行罚〔2021〕8号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聿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692844174X（1-1）

地址：宿州经开区金江路8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1月28日，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现场建有PE管生产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2日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21〕第3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至今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力。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 期限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现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未批先建处罚人民币：55639.00元（大写：伍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将应缴款项缴入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或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埇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8日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收据)

征收大厅编码:

执收单位编码: 9402

执收单位名称: 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财政通字 (2017)

2021 年 10 月 9 日

集中汇缴 减征



No 002149190401

付款人	全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滁州市财政局
账号	账号 212000104000057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城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数量	收缴标准
9909	环境违法处罚罚款	1.00	0.00-0.00
币种:	金额 (大写)	金额	
	伍仟陆佰叁拾玖元整	¥ 55,639.00	

执收单位 (盖章) 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注: 1、用于集中汇缴时, 此联不作收据, 由执收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暂扣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5天 (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第五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附件六、总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路 8 号	废水排放去向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氨氮 (吨/年)	/
SO ₂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405
三、总量指标来源 (替代削减方案)			

四、县（区）环保局初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市环保局核定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最终核定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405 吨/年。

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

单位（盖章）：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七：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交付)

编号：EBCZGF-KF-029

(序号：2021 - - 029)

甲方：(委托方)：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41302692844174X

开户银行：中行宿州分行

账号：178205072135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路8号

电话：05573699188

传真：

乙方(受托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税号：91341100MA2NFA9T5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炉桥支行

账号：121365010400036790000000002

地址：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润河路西侧

电话：0550-4027228

传真：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为国家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预计为【 2 】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定远县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焚烧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

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4.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卸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回转窑焚烧处置	2	吨袋	5000	处置费不包含运输费用

不满一吨按照一吨收取处置费用；不满五吨，需要额外支付运输费用 2200 元整（或甲方自行运输）。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本协议项下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RMB10,000.00）的违约金。

4.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运输方将甲方所产生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

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

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双方以往签订的相关废物处置协议（如有）自动终止。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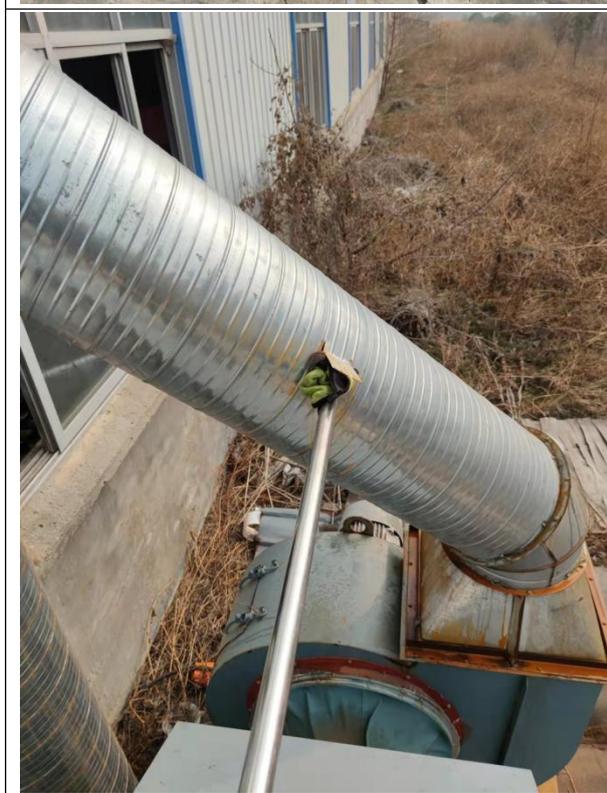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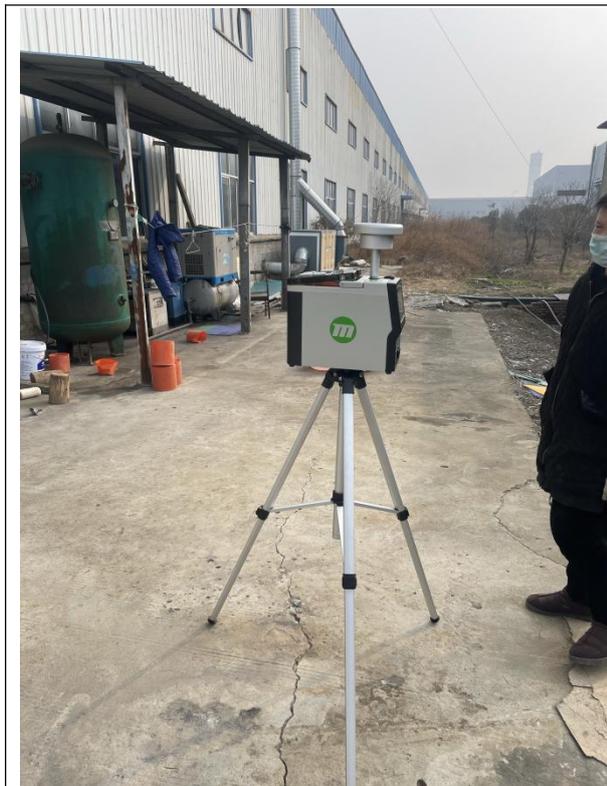


附件八：现场照片



活性炭吸附箱

附件九：采样照片





附件十：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2007

项目名称：_____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_____

检测类别：_____验收检测_____

委托单位：_____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_____

编制人员：陆倩倩

审核人员：桂小波

签发人员：军涛

签发日期：2022.3.1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王霞	联系方式	19955701106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路8号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王凡、陈凯旋			
采样日期	2022年02月13日-02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2月14日始			
烘干及挤出工序处理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2022-02-13	标干流量(m ³ /h)	15075	14518	14718	9640	9291	936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3.7	13.6	13.6	1.23	1.16	1.21
		排放速率(kg/h)	0.206	0.197	0.200	1.18×10 ⁻²	1.08×10 ⁻²	1.13×10 ⁻²
2022-02-14	标干流量(m ³ /h)	14599	14190	13966	9734	9525	1007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5.0	14.9	15.2	1.13	1.21	1.26
		排放速率(kg/h)	0.219	0.211	0.212	1.10×10 ⁻²	1.15×10 ⁻²	1.27×10 ⁻²

2、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陈凯旋、王凡
采样日期	2022年02月13日-02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2月14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2月13日	东风	2	5	102.15	多云
2022年02月14日	北风	3	4	102.35	多云
2022-02-1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51	0.162	0.148

安徽信安检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5	0.38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90	0.271	0.2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2	0.56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401	0.385	0.4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4	0.65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458	0.482	0.44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70	0.72
2022-02-14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41	0.163	0.1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40	0.39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95	0.280	0.3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2	0.62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390	0.384	0.4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73	0.75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493	0.475	0.48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5	0.89

3、噪声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陈凯旋、王凡
检测日期	2022年02月13日-02月14日	分析日期	/
2022-02-13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南厂界	59.1	48.7
N2	北厂界	56.4	46.7
2022-02-1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4.1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分析
验报
4130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南厂界	61.2	49.7
N2	北厂界	57.0	48.6

.....报告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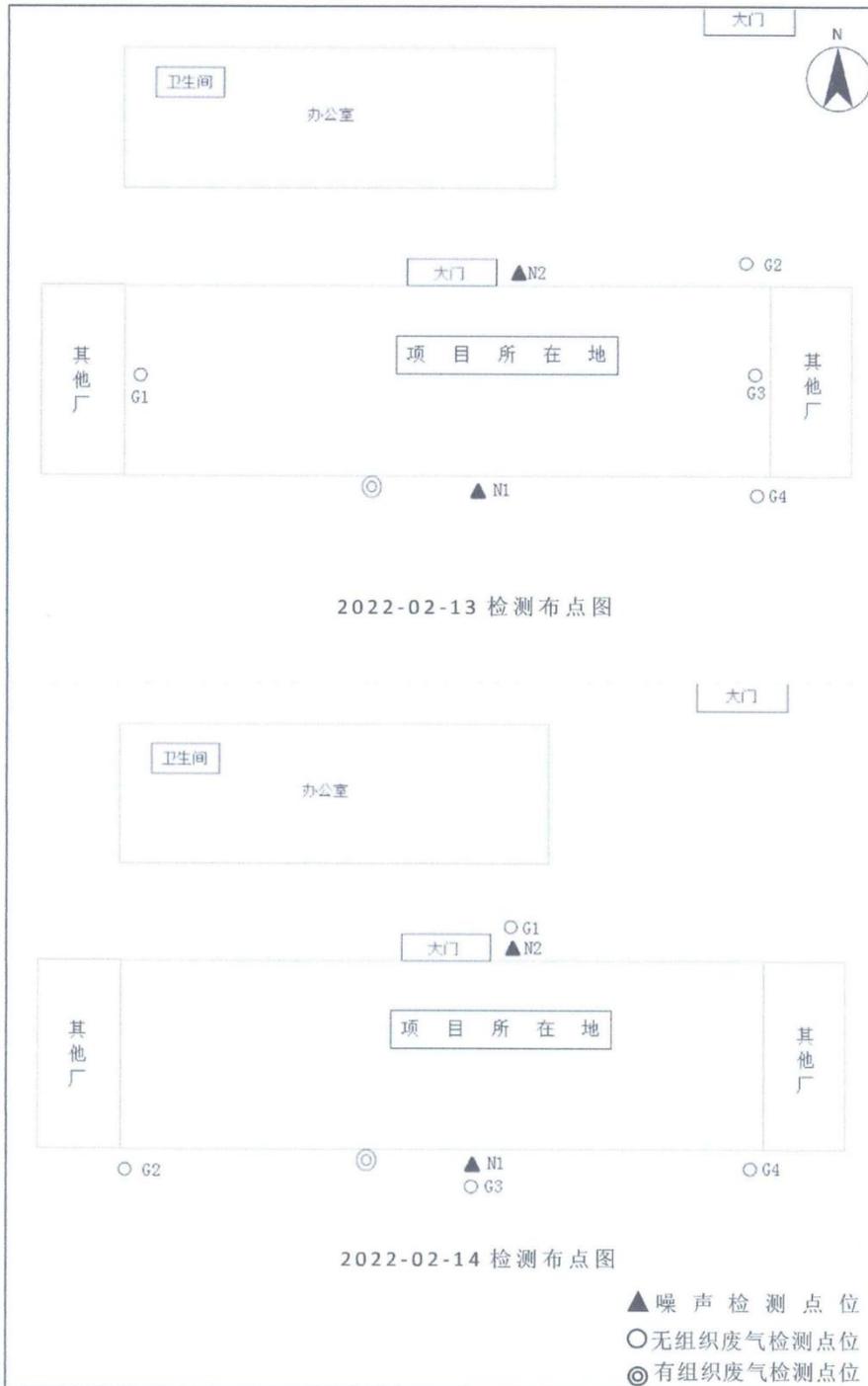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 XJC02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JJFXWY034	2022年05月29日 2022年09月17日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 XJC027	2022年5月29日
3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0.01mg 电子天平/ESJ110-5 A/JJFXJC016	2022年05月06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 FXJC042	2022年05月31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 H1205/JJFXWY037	2022年11月24日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 H1205/JJFXWY038	2022年11月24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 WY002	2022年04月29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 028	2022年04月08日





附件 2 : 检测点位图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03 月 04 日，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路 8 号，建设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2021 年 02 月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8 日宿州生态环境局以宿环行罚[2021]8 号文对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缴纳罚款，2021 年 03 月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编制完成《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4 月 16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函[2021]25 号文）。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循环水池；贮运工程：原料区、成品区；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烘干、挤出工序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废水处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噪声治理、固废暂存设施。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年产10000吨PE、MPP管材，实际年产9000吨PE、MPP管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低温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三）噪声

通过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能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13日-2022年02月14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一）废水验收结论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验收结论

有组织废气：项目低温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处理效率：挤出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0.208kg/h，出口速率：1.15×10⁻²kg/h，处理效率：94%；

总量控制：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废气每年排放 0.0828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挥发性有机物：0.405t/a。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五）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02692844174X001Y。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

工作组同意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建议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并及时更换，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规章制度、标识标牌设置。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MPP 管材项目专家意见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8655711888	李强
专家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园林建设总公司	主任	13335578116	李洪涛
专家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园林建设总公司	工程师	1380572861	王瑞琳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753214	陆倩倩
监测单位				
其他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655701106	王霞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PE、MPP管材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PE、MPP管材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E、MPP管材项目于2021年02月施工建设，于2021年03月通过工程验收投入使用。

1.3.2 环保验收

2021年3月8日宿州生态环境局以宿环行罚[2021]8号文对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已于2021年3月9日缴纳罚款，2021年03月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E、MPP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4月16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E、MPP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函[2021]25号文）；2021年12月委托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和监测工作。

2022年03月04日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车间主任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规范建设消防设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建议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并及时更换，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规章制度、标识标牌设置。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已在增加活性炭填充量，并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2、已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规章制度及标识标牌；

附图 1：整改照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